

吉林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文件

吉市事登〔2020〕2号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 疫情防控期间登记赋码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党办（人事局），市直各部门、单位人事（干部）处：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办事人员和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健康安全，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登记赋码工作顺利开展，按照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登记赋码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我市机关事业单位登记赋码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登记管理机关实行“不见面”登记和赋码，实行网上办公，办事单位提供的纸质材料和登记管理机关打印的证书一律采用

邮寄或文件交换方式进行。

二、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各机关事业单位业务咨询一律采取电话、业务群沟通方式进行，不接待当面业务咨询。

三、事业单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2019 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延期到 2020 年 5 月 31 日。

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中遇到问题及时与登记管理机关取得联系。

联系人：杨磊、郑舒慈；

办公电话：0432-62048418、62048419；

机关、群团网上登记群：418650960；

事业单位网上登记群：80133644。

本通知中未提及的其他事项，仍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

吉林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20年2月3日

抄送：中共吉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吉林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20年2月3日印发
